

经济法规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

经济法规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

一九八五年六月

说 明

为了配合《经济法学》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将最近几年来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选编成册，供师生学习参考使用。

本书由李恩滋同志汇编。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1984年10月4日)·····	(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4年8月31日)·····	(3)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4月1日)·····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 暂行规定(1984年5月10日)·····	(28)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年8月9日)·····	(32)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2年12月13日)·····	(36)
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20日)·····	(44)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年3月15日)·····	(49)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3年4月12日)·····	(53)
王丙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作关于 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 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1984年9月11日)·····	(59)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4年9月18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1984年10月1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1984年10月1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 (草案)	
(1984年10月1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	
(1984年10月1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 (草案)	
(1984年10月1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	
(1984年10月1日)	(95)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984年10月1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24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	(109)
任中林就《商标法 (草案)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	
作说明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	(118)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985年3月15日)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	(1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草案) 》说明	(140)
张友渔代表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	
次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草案》的审议结果·····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85年1月19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	
题的通知(1985年2月16日)·····	(17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2年3月16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84年9月12日)·····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年5月24日)·····	(184)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有关问题经贸部有关方面负责人答记	
者问·····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189)
在五届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	
的说明·····	(20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21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2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23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244)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	(250)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	(262)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0日)	(267)
国务院批转《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请示》(1982年5月4日)	(271)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	
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3年8月13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8日)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	(28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7月26日)	(313)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1981年4月24日)	(315)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交	
纳登记费和开立帐户问题的通知	
(1981年11月23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	
定(1982年2月2日)	(32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	
费限额的通知(1982年12月18日)	(3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80年7月26日)	(324)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26日)	(327)
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	
(1980年8月3日)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	(33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	
行细则 (1980年12月10日)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通过)	(348)
魏玉明在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作关于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35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我国现行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改革。现行计划体制的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为此，要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精神，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饮食业、服务业和小商品生产等方面，实行市场调节。在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以后，一方面有利于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主动灵活地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企业的经济活动背离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就必须在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同时，更多地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并制订相应的管理条例和经济法规。为了使各种经济杠杆相互协调，更好地实现计划目标，国务院确定，由国家计委牵头，综合研究运用经济调节手段。

计划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范围很广、很复杂的工作，要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的原则，看准一条，改革一条。国家计委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时规定》，体现了上述精神，国务院同意从一九八五年开始试行。国家计委要结合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的改革，抓紧研究拟定计划体制全面改革的方案。

关于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交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目录、统一分配物资目录、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目录和供应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区具体规定后另发。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 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现行计划体制不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计划管理中投入产出不挂钩，没有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普遍存在着吃“大锅饭”的现象，不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和“简政放权”的精神，必须加快计划体制改革的步伐。计划经济，既包括指令性计划，又包括指导性计划。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仅仅是指令性计划，是片面的。我们不可能也不必要对所有的经济活动，都采用指令性计划的办法来管理。除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需要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应实行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是计划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当前，需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对指导性计划，国家主要通过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促其实现；对指令性计划，也应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通过改革，一方面调动基层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另一方面，努力保持国民

经济按比例发展，使企业的活动不致背离整个经济发展的要求。这样做，既能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和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又能比较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变化，促进商品生产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根据上述方针、原则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改进计划体制作如下规定：

一、生产计划

农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计划的基础上，经过平衡确定国家计划。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烤烟、黄红麻、生猪、二类海水产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和调拨，按数量、品种、质量规定指令性指标，并自下而上地签订收购合同加以落实；超过收购计划部分，全部放开。其他农产品，除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者外，实行市场调节。

工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工业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为了保证重点生产和重点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对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煤炭、原油及各种油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发电量、基本化工原料、化肥、重要机电设备、化纤、新闻纸、卷烟以及军工产品等重要产品（包括数量和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并做好主要生产条件的衔接。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也可以在国家计委规定的指令性计划之外，对本行业、本地区少数重要工业产品下达指令性计划，生产所需主要条件由部门、地方

负责平衡。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大企业，实行一本帐，不得层层加码。指令性计划如果需要修改时，必须报经下达计划的单位批准。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组织超产，超计划生产的部分，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全部可以自销（钢材的计划内部分，企业可以自销2%的规定不变）。国家物资部门对企业自销产品可以进行收购。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自销的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以用来与外单位进行协作。企业应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和需方提出的货单接受订货，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要将国家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回，并要罚款，罚款由企业留成基金支付。对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根据原材料、能源的可能和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执行统一定价或浮动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国家不下达计划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运输邮电方面，国家对全国铁路货运量、公路汽车货运量、港口吞吐量、水运轮驳船货运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重点物资的铁路货运量、部直属水运货运量、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

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要按计划进行控

制。

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等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国家负责平衡，实行指令性计划。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国家需要的能源、交通、原材料、重要机械电子、重点科技、重点智力开发工程和国防军工等方面的建设。

地方、部门的自筹投资和国家统借地方自还，地方、部门自借自还的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地方、部门负责平衡，经国家计委审核确定计划额度，执行中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云南、贵州、青海也参照民族自治地方的办法执行。地方、部门自筹投资安排的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自行平衡安排。地方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地方能源、运输邮电、原材料、建材、建筑、农林水利、轻纺、食品、机械电子、商业、粮食、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住宅、环保和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建设。为了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引导自筹投资的使用方向，当年使用的自筹投资，要做到提前半年存入建设银行；除用于能源（包括节能）、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医院医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外，要征收建筑税；对超过国家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自筹投资，要采取经济手段加以控制（具体办法另定）。

生产性建设项目，按规模划分的，属于大中型项目仍按原规定由国家计委或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按资金限额划分的，国家计委审批限额由现在的一千万元以上提高到三

千万元以上（地方、部门自借自还和直接吸收外资兴建的项目，其审批限额按第三条规定执行），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凡资金、能源、材料、设备能自行解决的，原则上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但其投资需纳入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

从一九八五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安排的建设项
目，都改为银行贷款。对不同的建设项目要实行差别利率等办法，并规定不同的还款期限。少数建设项目确无偿还能力的，经国家批准可以豁免。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大中型项目，今后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进行设计、招标。设计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设计概算不能超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投资额的10%。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列入五年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技术改造投资中，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令性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由人民银行按计划进行控制。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放宽地方、部门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国家计委审批限额，由一千万元以上提高到三千万元以上；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经国家计委批准了总体改造规划的大型骨干企业，其单项工程可不再报批。

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估算，实行指导性计划，报国家计委备案。

三、利用外资、外汇计划

国家编制国际收支计划，对利用外资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安排的外汇收支额，实行指令性计划。

地方、部门利用外资的总额度，报国家计委核定。利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在资金（包括外汇和配套人民币）、能源、运输、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情况下，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北京市、辽宁省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省、自治区和重庆、沈阳、武汉市为五百万美元以下；工交、农林等有关部委（含部级工业总公司）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建设的生产性项目，凡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又能自己偿还的，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天津、上海两市放宽到三千万美元以下，大连、广州两市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沿海港口城市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凡属主要靠利用自借自还的外资，自筹资金、材料和进口设备进行建设，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自行审批。

放宽部门和地方使用国家外汇和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的审批权限。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限额提高到五百万美元以上；这个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自行审批。部门、地方使用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总额，要及时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物资分配计划

国家对部分煤炭、钢铁、木材、水泥等少数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分配的重点是：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需要；由国家负责平衡的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的需要；由国家直接安排财政拨款和专项贷款的重大技术改造、重大科研的需要；国防军工、国家出口援外以及补助边远地区的需要。对农业、农机、轻工、市场以及地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维修等其他方面的需要，一般保持一九八四年计划分配基数；增加的需要，除用自有资源外，可通过市场调节或用自有外汇进口解决。

对超计划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物资，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中心城市要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调节社会供需，把物资流通搞活。

国家统一分配的重要机电设备，所需主要材料由国家安排；一般机电设备和配套产品，由地方和企业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所需材料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来源解决。重要成套设备，逐步实行由使用单位向生产企业或设备成套公司实行招标承包生产的办法。

五、商业、外贸计划

国家对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商品的收购和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